

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成商集团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高宏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晓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974,534.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1,639,717.69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的利润 28,521,982.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97,453.48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7,394,816.13 元。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439,65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7,043,96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成商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商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SHANG GROUP CO., LTO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SHA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怡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话	028-86665088	
传真	028-86652529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pds.cn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商集团	60082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丽波、韩文秀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909,240,335.76	2,066,717,897.14	-7.62	2,212,110,8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62,143.09	194,161,224.02	-60.36	204,706,9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83,772.59	115,732,596.14	-36.16	172,375,3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885.91	196,272,234.09	-65.47	211,403,980.7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0,983,203.27	1,249,770,474.14	4.10	1,107,756,967.00
总资产	2,884,049,812.25	2,309,509,894.68	24.88	2,313,475,237.35
期末总股本	570,439,657.00	570,439,657.00		570,439,65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3404	-60.37	0.35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3404	-60.37	0.3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295	0.2029	-36.18	0.3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6.65	减少10.57个百分点	2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5.83	9.92	减少4.09个百分点	17.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1、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影响净利润约8,200万元；
- 2、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
- 3、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增加约1420万元。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3,409,504.76	432,394,459.05	399,666,365.69	493,770,00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580.90	25,666,562.31	16,484,527.73	-1,610,5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34,238.03	25,597,185.84	16,348,155.76	-1,595,8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26,495.80	-59,909,672.17	-35,134,275.84	63,590,338.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5,065.87	主要为公司处置青白江三桥商业广场物业收益及拆除宾隆街综合楼损失	-10,310,120.39	29,716,03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970.00		2,367,510.00	637,98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	396,88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941.44		860,017.23	11,976,388.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		107,600,57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3.42		45,823.09	-658,493.68
所得税影响额	-1,009,343.39		-22,135,178.74	-9,737,254.94
合计	3,078,370.50		78,428,627.88	32,331,550.6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468,808.35	3,068,808.35	-
合计	400,000.00	3,468,808.35	3,068,808.35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成商集团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业务分布在四川省，主营商业零售，以经营百货门店为主，辅以部分物业租赁和酒店业务。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中国实体经济告别高速增长，面临增速放缓、结构调整的经济发展新常态。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终端需求持续疲软，实体零售面临较大压力，各业态纷纷探索转型方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7%，增速比2014年同期回落1.3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比2014年同期回落0.3个百分点。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数据，2015年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0.1%，增速相比上年回落了0.5个百分点，也是自2012年以来增速连续第四年下降。其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3.0%，增速相比上年放缓了0.3个百分点；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3%，增速相比上年回落了1.3个百分点；家用电器类零售额同比下降3.8%，降幅相比上年加大了2.2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同比下降3.5%，降幅相比上年大幅收窄了8.1个百分点；化妆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1.8%，增速相比上年加快了1.2个百分点；日用品类零售额同比下降0.9%，增速相比上年回落了4.6个百分点。

百货类传统企业受电商冲击较为严重，增长承压，部分企业积极寻求优化整合，重视服务体验，提升自身竞争力。超市类企业在增长趋缓，核心品类格局趋稳情形下，龙头企业逐步向份额更高的线下渗透，打造 O2O 平台双向引流提升客户粘性。电子商务类发展迅速，线上零售业务占社会消费零售比例已突破 10%，移动端发展迅速，成为新的亮点。

据艾瑞咨询数据，截至 2014 年底，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已达 2.79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63%。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网络渗透率达 56%，参照发达国家中消费习惯与中国更相似的日本（13 年网购渗透率 55.8%），基本上可以预测中国网购人数高速增长的红利阶段已经结束，网购交易规模增速从前期 40-50% 高增长趋缓至 20-30% 的新常态，网络渗透率接近饱和，网购增速将趋缓。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显著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旗下“茂业天地”、“茂业百货”、“人民商场”品牌积累了一大批忠实的顾客群体，在四川省内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品牌优势显著，消费者认可度高。

2、自持优质物业经营

公司目前大部分门店位于成都市或四川省内三线城市核心商圈，位置优越，且多为自有物业，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抗风险性强。

3、良好地经营管理能力、招商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由他们组成的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取得长远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管理能力良好，招商能力很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继续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新开商业综合体和门店激增等因素对传统实体零售行业形成一定压力。报告期内，面对消费持续低迷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和电商、海外购买对实体门店的分流，2015 年，公司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升级改造原有店面，实施百货门店向购物中心化的业态转型。通过目标客群精准定位、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品牌结构、增加配套项目、提升服务水平，来满足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二）利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出现大量并购重组机会的现状，通过并购重组现有优质百货企业，占领现成市场份额，实现低风险、高效率的扩张。

(三) 开始实施茂业国际零售业务的整合。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与运作的规范性, 解决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924.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62%; 实现营业利润 10,274.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60.8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6.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60.36%,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比上年同期下降 36.16%。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控股孙公司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增加当期净利润约 8,200 万元; 二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 导致经营利润同比下滑; 三是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中介费用增加约 1420 万元。剔除出售南充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及相关中介费用增加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8.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09,240,335.76	2,066,717,897.14	-7.62
营业成本	1,481,800,159.78	1,624,697,069.09	-8.80
销售费用	203,378,852.45	182,899,349.91	11.20
管理费用	64,749,660.50	45,864,476.24	41.18
财务费用	23,812,932.37	30,032,109.50	-2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885.91	196,272,234.09	-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64,978.86	10,465,554.96	-6,4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3,451.69	-193,701,583.86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收入	1,725,905,378.40	1,456,144,117.66	15.63	-8.26	-8.20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成都地区	1,017,785,082.47	824,045,644.97	19.04	-8.55	-9.76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南充地区	361,410,217.96	306,759,702.92	15.12	-7.14	-7.23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绵阳地区	283,380,522.20	241,999,148.89	14.60	-12.00	-12.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菏泽地区	109,204,511.68	91,591,388.52	16.13	4.56	2.59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本公司为商业零售企业，销售客户极为分散，绝大多数为个人消费者；
- 2、本年度控股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 58 号及成绵路 136 号商业物业整体出租，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约 4,006 万元。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百货零售收入	商品成本	1,456,144,117.66	98.27	1,586,232,710.76	97.63	0.64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81,208,427.43 元，占销售总额比重 4.25%。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3,378,852.45	182,899,349.91	11.20
管理费用	64,749,660.50	45,864,476.24	41.18
财务费用	23,812,932.37	30,032,109.50	-20.71

(1)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因重组事项支付中介费用。

(2)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利率下调。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885.91	196,272,234.09	-128,499,348.18	-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64,978.86	10,465,554.96	-676,730,533.82	-6,4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3,451.69	-193,701,583.86	729,525,035.55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下滑及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南充商业公司收回往来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仁和光华店和仁和人东店收购首批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取得借款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491,029.01	0.95	90,309,670.27	3.91	-69.56	本报告期支付仁和人东店、光华店收购首批款
应收股利	61,210.00	0.00	-	-	不适用	本报告期部分股利已宣告未发放
其他应收款	642,867,742.51	22.29	84,367,567.94	3.65	661.98	本报告期支付仁和人东店、光华店收购首批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1,138.97	0.15	-	-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2,153,812.76	0.42	5,440,386.66	0.24	123.40	本报告期预缴税费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270,977,552.78	9.40	180,614,500.48	7.82	50.03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门店整体出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商誉	17,096,832.01	0.59	26,740,083.09	1.16	-36.06	本报告期计提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8,706,599.50	0.30	19,512,793.51	0.84	-55.38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及摊销
短期借款	258,000,000.00	8.95	170,000,000.00	7.36	51.76	本报告期新增贷款
应付票据	-	-	500,000.00	0.02	-100.00	本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交税费	18,344,201.72	0.64	46,398,564.16	2.01	-60.46	本报告期部分企业所得税入库
其他应付款	159,923,505.45	5.55	100,038,250.56	4.33	59.86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52,061.30	5.85	52,547,129.00	2.28	221.14	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应付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长期借款	158,731,400.00	5.50	227,415,800.00	9.85	-30.20	本报告期偿还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96,000,000.00	13.73	-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3,065,192.61	0.11	292,623.72	0.01	947.49	本报告期申万宏源公允价值增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增速明显放缓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7%，增速比 2014 年同期回落 1.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比 2014 年同期回落 0.3 个百分点。消费市场整体偏弱、渠道竞争加剧、消费热点缺乏导致零售业业绩下滑正在成为新常态。

2、经济下行压力大，政策或持续宽松刺激消费

经济转型新常态下增长持续受压，国家曾先后在 2015 年 8 月、10 月两次采取降息降准等逆周期政策来稳定经济，但未看到明显改善迹象，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宽松以刺激经济；此外，随着经济调结构转型深入，增长由投资转向消费拉动，预计政府或将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拉动内需。

3、电商冲击，传统零售转型迫在眉睫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业形成冲击，截至 2014 年底，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已达 2.79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63%。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得传统零售企业主动或被动利用互联网进行转型。

4、线下实体门店向专业化、体验式发展

收入水平提升驱动消费者“体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零售商正从单纯的商品销售向增值服务、体验式消费转型升级。实体门店对消费者体验需求、整体方案提供的满足能力是线上渠道所无法比拟的。更多消费者体验、与消费者互动的空间建设在线下实体门店的改造升级中成为关键内容。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都地区	百货业态	2	10.80		
成都地区	综超业态	1	0.64	3	3.08
南充地区	百货业态	1	2.44		
绵阳地区	百货业态	1	2.76		
菏泽地区	百货业态	1	2.94		

2、门店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绵阳临园店整体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决策程序	地址	建筑面积	开业时间	物业权属
				(平方米)		
1	绵阳临园店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绵阳涪城区临园东路 58 号及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	21,730.65	2008 年 1 月	自有物业

3、门店店效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报告期 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增长 率 (%)	每平米建筑 面积年租金	每平米经营面 积年销售额
成都地区	1,017,785,082.47	1,112,979,332.22	-8.55	534.59	9,201.41
南充地区	361,410,217.96	389,217,397.31	-7.14		20,700.26
绵阳地区	283,380,522.20	322,010,631.18	-12.00		8,894.33

菏泽地区	109,204,511.68	104,443,770.01	4.56		3,795.78
合计	1,771,780,334.31	1,928,651,130.72			

注：扣除公司自有物业，成都区域三个租赁门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年租金为 534.59 元。

4、仓储物流情况分析

本公司在成都市和南充市自有仓库约 7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家电商品,公司货物采用外包委托送货方式。报告期发生相关人工费用约 103 万元、送货费用约 50 万元；公司未建立物流中心。

5、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货物货源情况	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代理商处采购。
2	采购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并根据经营品类，下设食品采购部、生鲜采购部、非食采购部、家电采购部、百货采购部五大部门。
3	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 3707.67 万元，占自营采购成本的 16.99%，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进货依赖程度相对较低。
4	存货管理政策	在存货管理方面，制订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高周转率，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同类商品都有替代厂商，在品牌、型号之间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不会因为个别厂商中断合作导致货源中断，从而避免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针对滞销商品，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退回厂商、厂商进行换货、收取损耗费和折价销售等处理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与零售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及变化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租赁费	1,889.53	6.47%	1,816.94	7.02%	72.59	-0.55%
广告及促销费	994.01	3.40%	1,035.46	4.00%	-41.44	-0.60%
装修费	909.70	3.12%	629.84	2.43%	279.86	0.68%

7、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 (1)公司实施会员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会员约 26.8 万,2015 年会员持卡购物率 19.54%;
- (2)公司 2015 年停止了“微商城”项目,报告期末发生线上销售;
- (3)2016 年重大资本开支

2016 年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项目并购、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建设启动、酒店项目装修、九眼桥项目等,为此,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发行债券、银行信贷等多种筹资方式,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上述准则要求，全部调整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为136,893,996.37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66	申万宏源	400,000.00	0.0022	0.0022	3,468,808.35	-	2,301,606.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取得
合计		400,000.00	/	/	3,468,808.35	-	2,301,606.26	/	/

公司原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申万宏源，并于2015年1月26日上市。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拆迁锦江区交通路38号物业的议案》，同意成都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交通路38号的自有物业进行拆迁，并由成都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安置补偿，搬迁补偿安置总价款为人民币35,432,122.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搬迁补偿安置款17,716,061.00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1,378,417,349	2,431,498,826.27	1,475,464,417.26	56,351,013.95	73.71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20,000,000	90,694,479.00	44,998,903.99	32,565,499.75	42.60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5,000,000	276,178,947.69	10,669,736.03	9,978,758.75	13.05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5,000,000	72,267,678.03	9,875,279.51	-3,873,432.36	-5.07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5,000,000	129,178,127.41	97,208,583.77	2,108,644.09	2.76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20,000,000	6,897,112.44	-9,997,879.45	-3,973,052.57	-5.2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服务业	住宿、饮食	33,730,000	20,756,008.79	6,910,209.90	-3,302,625.81	-4.32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754,598,616.21	68,419,271.04	56,351,013.95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379,503,021.89	43,162,201.73	32,565,499.75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日用百货	278,833,035.46	11,628,414.60	9,978,758.7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经济增长将面临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增长乏力的局面将一定程度影响零售行业的发展,经济形势虽不容乐观,但长期向好趋势不改,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家通过促进消费来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行业政策将会逐步细化实施,给零售行业未来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机遇,同时伴随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施行、“单独”生育二胎政策的启动,消费人口及收入将不断上升,会带动消费结构的升级和消费需求的多样化,为未来实质推动消费市场的回升创造良好的局面。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日趋严峻,消费市场份额的抢夺已全面白热化。与此同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着巨大的改变,从物质消费需求向精神消费需求的升级,推动零售服务提供商回归零售本质,一切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充实和延伸服务的内涵,满足其现实和潜在的需求。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零售业的优化调整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传统百货这种以定位大众消费,以运营多品类、优质商品的模式已经发展到了尽头。以价格低廉、品类众多为优势的电子商务和以休闲娱乐餐饮为主体、注重设计、注重高端奢侈消费的大型综合类购物中心会飞速发展并逐渐取而代之。

2、零售业未来一段时期仍将面临增速放缓,渠道竞争加剧,各项综合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不断收窄和利润下降的压力,实体商业寻求转型,寻找新的发展契机,会进一步提速,特色化经营、更多形式的线上线下融合及全渠道会陆续涌现。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子商务或移动端不再具有显著边界和顺序,消费将在上述渠道自由转换,线下实体店和线上电子商务均须遵循“客户需

求”和“商品需求”极致满足的原则。线下门店将着力寻求与电子商务在需求满足上的差异和优势，满足消费者体验性、互动性、选择性、专业性需求。

3、零售业并购、整合的实施及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而区域性连锁零售企业在发展速度和效益方面的优势会逐年显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6 年公司仍将继续秉承“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积极进取，务实创新。在加大现有门店升级转型的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通过主力店辐射推进模式，并购成熟门店，力争成为“中国零售服务平台新模式的引领者”。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7 亿元，营业毛利率 20.61%，费用总额 9.3 亿元。

2016 年，公司将以提升经营效益和加快并购整合为工作重点，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公司将注重提供体验、教育、感知、互动的消费内容，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消费需求。
- 2、伴随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深入施行，公司将着眼于 3、4 线潜力城市的布点，满足其市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 3、通过运用互联网工具，实现支付、货交付、信息精准推送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结合。
- 4、运用大数据，分析和研究消费者需求，升级会员政策、注重会员回馈，争取会员业绩的提升。
- 5、探索建立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新型合作模式，风险共担、利润共享，实现共赢。
- 6、加快对并购完成的茂业商厦华南区门店和仁和门店的整合工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尽快实现规模效益。
- 7、坚持主力店辐射推进模式，继续并购成熟门店，同时加快推进现有并购项目工作。
- 8、计划启动“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建设，实现茂业天地项目整体商业规划。
- 9、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低运营成本；探索、建立有效的员工分享机制。
- 10、继续处置非主营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的经济增速将持续放缓，受此影响零售行业的持续低迷的态势短期内无法得到改观，消费市场发展形势较为严峻，零售企业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零售行业的竞争仍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传统零售行业中公司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商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日趋激烈的传统零售行业的竞争将对公司在经营成本和商品销售毛利上造成压力，存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二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正在不断改变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电子商务发展活跃，电子支付特别是移动支付的高增长及高渗透带动新的消费趋势。网络零售的快速增长，对于传统实体零售企业而言，其面对的渠道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有效运用互联网工具，则存在网络零售业发展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尚属加快发展的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并购整合和加强零售网点的建设布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将因存在较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业绩下降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并购重组，如整合规划不够完善，或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现处于成长期，且因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建设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提出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00		57,043,965.70	76,962,143.09	74.12
2014 年		0.50		28,521,982.85	194,161,224.02	14.69
2013 年		0.90		51,339,569.13	204,706,918.94	25.08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黄茂如	1.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63,755.14 万元、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p>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拟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成商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成商集团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成商集团所有。由成商集团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认购的成商集团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成商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且上市公司无法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在接到成商集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的成商集团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成商集团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成商集团届时另行确定。如成商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p>					
--	--	---	--	--	--	--	--

			<p>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成商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成商集团，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拟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对成商集团就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在任何情况下，因拟注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商集团、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	<p>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	<p>1.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p>	长期有效	否	是		

		正茂投资	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	长期有效	否	是		

		<p>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除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之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标的公司 IT 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 并保证在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IT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转移</p>				
--	--	---	--	--	--	--

			至成商集团的事宜。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p>	长期有效	否	是		

			<p>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成商集团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4.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p>	长期有效	否	是		

			<p>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成商集团名下。5.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成商集团名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成商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	<p>1.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 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资产权属清晰。7.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 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同意向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 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 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 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 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 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 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5、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 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 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 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6、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	德茂投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	长期有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业竞争	资、合 正茂投 资	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成商集团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5.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茂如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的成商集团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 2、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90%的情形，茂业商厦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成商集团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之前，完成对中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从事零售百货类业务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保证在本次重组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亦不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之前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黄茂如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碑茂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摄影、彩扩服务；洗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但解放碑茂业并未实际从事与成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鉴于解放碑茂业目前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本人承诺并保证，解放碑茂业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解放碑茂业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具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1、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留存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清理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	长期有效	否	是		

			关联企业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确认，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5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2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9 号商铺和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5 号商铺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的房产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失。3、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证书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及本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及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本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兆投资（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珠海茂业向本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具体明细见附件一）正在办理房产证书。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珠海茂业可基于与本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享有该等房产的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租赁期间珠海茂业因承租本公司无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权属问题等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有可供珠海茂业经营的场所应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茂业商厦、张静、卢小娟、陈哲元、王福琴、黄茂如、姚淑莲、杨萍、德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正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5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 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商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成商集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长期有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团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高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为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材料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高有限公司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目前，未有针对本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投入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将其投入公司、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纪高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份。就本次交易，本公司愿意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 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成商集团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16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以前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执行收回现金105万元，并已计提坏账准备982.88万	2008年12月26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1日、2009年12月18日、201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

元。	
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的纠纷，本案基本情况详见以前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201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分公司为本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28-44层写字间、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本报告期共收取物管费80.59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内(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13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175892(42类)的“茂业”商标。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等三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停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201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号)。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截止报告日,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公司向关联法人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出售成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	994,550	994,550	1000000	现金	900	收益900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09年8月3日，公司与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崇德”）签订《联建协议书》，共同对成都崇德拥有的宗地编号为GX15（213）：2006-061，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规划约33.86万平方米的商业体。</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成都崇德实际控制人，成都崇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1,955.80 万元，项目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其余商业部分正在规划调整。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全额归还本息。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五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借款实际发生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95亿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地产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百货申请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壹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计算。借款按实际发生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公司及茂业地产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000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16.39		516.39			
四川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0.00		50.00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39.98		439.98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90	-0.9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5,531.46	55,531.46
合计		1,006.37		1,006.37	0.90	55,530.56	55,531.4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杨斌	绵阳市临园东路58号及成绵路136号整体商业物业	6,911.55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10,300	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物业出租，公司将获得稳定、持续的租金收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否	

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58号及成绵路136号整体商业物业。出租资产截止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6,911.55万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农商银行	5000 万元	14 天	保守型	收益 76712.33 元	否

(四) 其他重大合同

经公司2015年1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参加秦皇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2015年12月25日，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签订了《秦皇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上述地块，总价为人民币6,330.15万元。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持有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东百货”）100%的股权及纪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高公司”）持有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百货”）100%的股权，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成商控股间接持有人东百货100%股权和光华百货100%股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人东百货现金对价为74,232.51万元，光华百货的现金对价为173,209.23万元，合计247,441.74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截止报告日，成商控股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现金对价的交易价款。后续交易价款将按照成商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2016年2月25日，光华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光华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29日，人东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人东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关于拟现金购买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月，公司启动另一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现金收购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报告日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3、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在连续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无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1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 限公司		388,226,763	68.06		质押	388,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博时价值增长证 券投资基金	3,318,777	3,318,777	0.5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博 时裕富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2,500	3,032,500	0.53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 零二组合	2,309,665	2,309,665	0.4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博 时国企改革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25,000	1,925,000	0.3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600	1,873,600	0.33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2,200	1,202,200	0.21		未知		未知
魏肖楠	197,000	1,037,026	0.18		未知		未知
未健	190,300	1,017,707	0.18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6,015	846,015	0.1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88,226,763			人民币普通股	388,226,76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318,777			人民币普通股	3,318,7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2,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309,665			人民币普通股	2,309,6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6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2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200		
魏肖楠	1,037,02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26		
未健	1,017,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7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6,015			人民币普通股	846,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	133,436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2	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3	钱琴娣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4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5	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公司业务部	66,719		未偿还股 改代垫股 份
6	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	66,717		未偿还股 改代垫股 份
7	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	21,902		未偿还股 改代垫股 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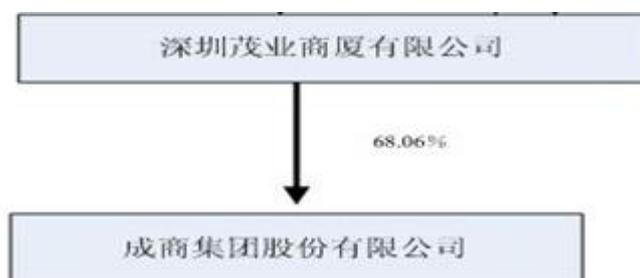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静
成立日期	1996-01-31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物业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境内直接参股的上市公司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SH600694)、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318)，持股比例分别为5.00%和0.04%；其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有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持股比例分别为33.46%和24.2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有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持股比例为10%。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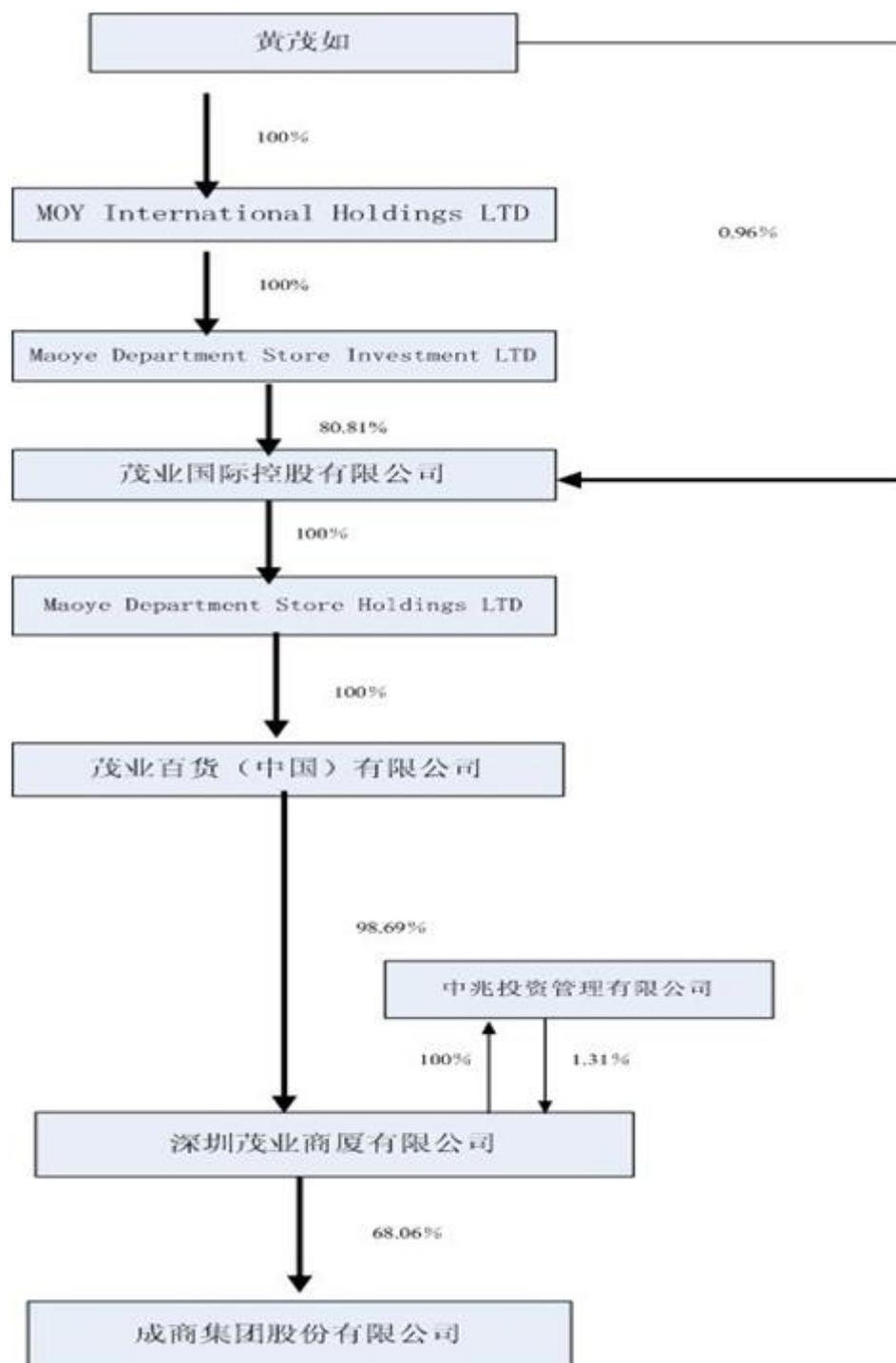
姓名	黄茂如
国籍	BELIZ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企业经营管理者，香港茂业集团创办人，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控股的上市公司有：茂业国际 (0848.HK)、成商集团 (SH600828)、茂业通信 (SZ000889)、商业城 (SH600306)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四、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编号临2015-51号《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中披露，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从2015年7

月8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另外公司拟实施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方案，预估金额约5.16亿元。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宏彪	董事长	男	46	2014-04-30	2015-11-27					85.56	否
高宏彪	总经理	男	46	2015-04-01	2015-11-27					-	否
钟鹏翼	董事	男	60	2015-06-10	2015-11-27					1.12	是
王伟	董事	男	47	2012-11-28	2015-11-27					2	是
王斌	董事	男	49	2012-11-28	2015-11-27					2	是
甘玲	董事	女	41	2012-11-28	2015-03-17					0.41	是
郑怡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监	女	43	2012-11-28	2015-11-27					79.58	否
达捷	独立董事	男	45	2012-11-28	2015-11-27					5	否
陈蔚	独立董事	女	36	2012-11-28	2015-11-27					5	否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2	2012-11-28	2015-11-27					5	否
吴邦珍	监事会 主席	女	53	2012-11-28	2015-11-27					13.05	否
陈哲元	监事	男	44	2012-11-28	2015-11-27					1	是
卢小娟	监事	女	42	2012-11-28	2015-11-27					1	是
石瑞荣	总经理	男	54	2014-06-19	2015-03-31					28.54	否
赵宇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11-28	2015-11-27					78.88	否
陈建	副总经理	男	59	2012-11-28	2015-11-27					56.65	否
夏继明	副总经理	男	64	2012-11-28	2015-09-25					11.09	否

合计	/	/	/	/	/	/	/	375.88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宏彪	研究生学历，曾任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纺织部经理助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分场营销部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侯分场总经理，成都人民商场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超事业部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熙路茂业百货分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百货分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鹏翼	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逾 20 年百货、房地产及商业贸易的运营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2）的独立董事 6 年。自 2006 年 2 月起任友谊城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城市商业规划管理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国友谊外供商业协会副会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48）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06）董事一职，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	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南店店长、东门商圈副总经理、珠海店总经理、无锡清扬店总经理，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淄博茂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任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	高级会计师，1988 年获上海海事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获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最近 5 年以来，曾任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SZ002042）董事。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执行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董事，深圳市华益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玲	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最近 5 年以来，曾任老虎基金系列之一的科图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副总经理、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
郑怡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分场财务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达捷	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注册估价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蔚	管理学（金融）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助理风险分析师，Lotton Ltd., New Zealand 助理数据分析师，西南财经大学电子商务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 Oracle COE 中心金融服务应用（OFSA）研究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英国 HND 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讲师，四川大学锦城学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琼	会计学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研室副主任，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四川省科技计划参评专家、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邦珍	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部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兼党群办主任。
陈哲元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长，人人乐商业集团（SZ002336）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万港物流集团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总监，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 HK）副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监事，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卢小娟	工商管理硕士，最近 5 年以来，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 HK）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848）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28）监事，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889）监事，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600306）监事。
石瑞荣	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温州开太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总经理。
赵宇光	大专学历，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总监。现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建	大专学历，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展超市总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站店店长、武侯店店长、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兴达店店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继明	曾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超事业部副总经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鹏翼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4 月 7 日	
钟鹏翼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4 月 7 日	
王斌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王斌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6 日

王斌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年10月20日	2015年12月6日
甘玲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战略投资中心总经理	2010年10月18日	2015年3月12日
陈哲元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6月1日	
卢小娟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11年8月19日	
卢小娟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11日	
王伟	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4月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斌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王斌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11日	
王斌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14日	2015年5月21日
甘玲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30日	2015年3月16日
高宏彪（成商）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5月25日	
郑怡（成商）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6年10月25日	
郑怡（成商）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29日	2018年7月28日
达捷（成商）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11年5月1日	
陈蔚（成商）	四川大学	锦城学院讲师	2013年3月1日	2014年8月30日
陈蔚（成商）	西南财经大学	天府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2014年9月1日	
唐国琼（成商）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系副主任	2006年10月15日	
唐国琼（成商）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5日	
唐国琼（成商）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17日	
唐国琼（成商）	成都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8日	
卢小娟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卢小娟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依据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由基本薪资、季度绩效薪资和年度绩效薪资三部分组成。基本薪资根据考勤记录每月发放，季度绩效薪资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后确定，年度绩效薪资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5.8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钟鹏翼	董事	选举	
甘玲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高宏彪	总经理	选举	
石瑞荣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夏继明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35
技术人员	114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114
后勤保障、营业员及其他人员	875
合计	1,5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8
大学本科学历	137
专科学历	331
中专及以下学历	1,062
合计	1538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价值导向、市场化、绩效导向等原则制定，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价值贡献的大小、公司自身发展要求、并参照行业状况等因素制定合理且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员工薪酬。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给人才以机会，让机会造就人才”的用人理念，致力于建立完善的人才生成与培养机制，公司培训工作以企业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为不同级别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机会，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程序召集，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选举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目前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数量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能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选举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目前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顾客、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和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6、内部控制:公司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2015年是公司内控体系正式实施的第二年,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工作,并形成《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共计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宏彪	否	23	21	19	2		是	5
钟鹏翼	否	14	14	14				0
王斌	否	23	23	23				0
王伟	否	23	23	23				0
郑怡	否	23	23	21				6
甘玲	否	2	2	2				0
达捷	是	23	23	21				4
唐国琼	是	23	23	21				4
陈蔚	是	23	23	22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因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及五十四次会议召开时董事长高宏彪先生在国外,无法亲自参加会议,故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郑怡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涉及事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无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1、2005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2005年6月10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2、成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中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和实际控制人黄茂如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 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 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

(5)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 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 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 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

(6)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成商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中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市场薪资水平确定, 由基本薪资、季度绩效薪资和年度绩效薪资三部分组成。基本薪资根据考勤记录每月发放, 季度绩效薪资根据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后确定, 年度绩效薪资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确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评价其有效性, 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天地分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春熙路茂业百货分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盐市口人民商场超市分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武侯茂业百货分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不含其下属子公司成商集团南充商业有限公司）、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龙泉店，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6.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6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如下：

- （一） 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社会责任、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等；
- （二） 业务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包括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财务管理、资金营运管理、销货款管理、预付货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预算管理、存货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发票管理、物资管理等；
- （三）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包括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
- （四）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层面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有，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风险、公司管理层的合规风险、人力资源需求风险、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融资风险、同业竞争风险、安全风险等；

业务层面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有，采购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重大缺陷	10%≤错报	1%≤错报	1%≤错报	2%≤错报
重要缺陷	5%≤错报<10%	0.5%≤错报<1%	0.5%≤错报<1%	1%≤错报<2%
一般缺陷	错报<5%	错报<0.5%	错报<0.5%	错报<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万元-500万元	5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指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 (2) 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指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武丽波、韩文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200002 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集团公司”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商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文秀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491,029.01	90,309,67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512,432.54	12,168,130.89
预付款项	3	15,394,899.83	12,020,71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	61,210.00	
其他应收款	5	642,867,742.51	84,367,56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169,433,851.42	173,760,01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4,191,138.97	
其他流动资产	8	12,153,812.76	5,440,386.66
流动资产合计		883,106,117.04	378,066,48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39,962,804.72	136,893,99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投资性房地产	11	270,977,552.78	180,614,500.48
固定资产	12	803,000,602.40	802,690,757.64
在建工程	13	403,646,567.18	356,208,050.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338,466,943.34	388,749,383.11
开发支出			
商誉	15	17,096,832.01	26,740,083.09
长期待摊费用	16	8,706,599.50	19,512,79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9,085,793.28	20,033,84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943,695.21	1,931,443,414.36
资产总计		2,884,049,812.25	2,309,509,89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258,000,0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500,000.00
应付账款	20	311,785,093.31	360,951,663.67
预收款项	21	64,974,955.74	52,667,725.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364,265.36	14,226,427.04
应交税费	23	18,344,201.72	46,398,564.16
应付利息	24	1,102,791.06	864,102.98
应付股利	25	433,342.30	433,342.30
其他应付款	26	159,923,505.45	100,038,250.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68,752,061.30	52,547,12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680,216.24	798,627,20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58,731,400.00	227,415,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	39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8,051,623.31	9,134,649.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8,889,231.63	8,332,06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672,254.94	244,882,512.90
负债合计		1,567,352,471.18	1,043,509,71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570,439,657.00	570,43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29,980,749.87	29,980,74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3,065,192.61	292,623.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163,428,653.32	150,731,199.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534,068,950.47	498,326,2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983,203.27	1,249,770,474.14
少数股东权益		15,714,137.80	16,229,70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97,341.07	1,266,000,1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4,049,812.25	2,309,509,894.68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678.91	74,535,27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0,520,190.74
预付款项			6,865,875.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10.00	
其他应收款	2	130,839,101.04	308,141,850.90
存货		128,261,591.98	150,992,29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18,333.91	5,285,342.70
流动资产合计		268,241,915.84	556,340,83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962,804.72	136,893,996.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529,858,709.32	299,094,652.42
投资性房地产		896,191.01	148,604,573.88
固定资产		5,291,115.13	541,048,208.25
在建工程			341,989,260.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37,024.35	134,244,33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90,58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9,036.19	16,834,83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784,880.72	1,631,600,445.97
资产总计		1,958,026,796.56	2,187,941,28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8,447,668.61	205,677,674.66
预收款项		18,227,922.84	36,933,988.93
应付职工薪酬		763,170.59	10,855,975.80
应交税费		692,882.07	13,640,396.51
应付利息		788,173.01	864,102.98
应付股利		419,572.30	419,572.30
其他应付款		134,731,151.31	262,523,14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52,061.30	52,547,129.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822,602.03	753,961,98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731,400.00	227,415,8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51,623.31	9,134,649.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20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50,225.40	236,550,449.61
负债合计		659,372,827.43	990,512,43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439,657.00	570,43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25,650.07	44,325,65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65,192.61	292,623.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428,653.32	150,731,199.84
未分配利润		517,394,816.13	431,639,71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653,969.13	1,197,428,84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8,026,796.56	2,187,941,280.25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9,240,335.76	2,066,717,897.14
其中：营业收入	36	1,909,240,335.76	2,066,717,89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4,837,131.68	1,921,955,742.47
其中：营业成本	36	1,481,800,159.78	1,624,697,069.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31,388,757.05	38,427,591.97
销售费用		203,378,852.45	182,899,349.91
管理费用		64,749,660.50	45,864,476.24
财务费用	38	23,812,932.37	30,032,109.50
资产减值损失	39	9,706,769.53	35,14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8,339,270.94	117,732,55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42,475.02	262,494,713.07
加：营业外收入	41	4,993,733.16	3,523,87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3,414.04	97,489.33
减：营业外支出	42	956,755.85	10,606,46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348.17	10,407,60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79,452.33	255,412,119.91
减：所得税费用	43	30,332,874.20	61,913,16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46,578.13	193,498,95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62,143.09	194,161,224.02
少数股东损益		-515,564.96	-662,270.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2,568.89	-596,744.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772,568.89	-596,744.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962.63	-596,744.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70,962.63	-596,744.42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1,606.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1,606.2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19,147.02	192,902,2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34,711.98	193,564,47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564.96	-662,270.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34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34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325,332,755.12	1,176,914,417.33
减：营业成本	4	249,130,057.50	889,889,4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42,956.28	24,551,887.97
销售费用		34,231,862.66	106,687,142.38
管理费用		24,430,213.01	45,864,476.24
财务费用		2,292,933.39	17,332,409.31
资产减值损失			71,69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18,427,254.55	81,580,28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31,986.83	174,097,641.86
加：营业外收入		3,539,735.76	3,035,29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8,538.80	97,489.33

减：营业外支出		645,273.47	9,903,26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7,077.05	9,804,72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26,449.12	167,229,680.46
减：所得税费用		3,251,914.35	23,716,76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74,534.77	143,512,91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2,568.89	-596,744.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962.63	-596,744.4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70,962.63	-596,744.42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1,606.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1,606.2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747,103.66	142,916,173.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6	0.2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6	0.2516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896,950.11	2,262,286,79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25,593,198.40	68,568,4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490,148.51	2,330,855,2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605,473.72	1,786,938,13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04,875.73	84,276,30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27,616.18	122,311,30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6,779,296.97	141,057,2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17,262.60	2,134,583,0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885.91	196,272,23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5,643.27	13,650,9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6,872.21	501,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	994,550.00	100,257,284.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7,065.48	114,409,59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28,564.34	103,944,04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883,48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12,044.34	103,944,0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64,978.86	10,465,55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0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13,300.00	383,85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63,248.31	89,846,08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76,548.31	473,701,5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3,451.69	-193,701,58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8,641.26	13,036,20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59,670.27	77,123,46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1,029.01	90,159,670.2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036,122.16	1,229,463,45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45,587.33	705,858,2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081,709.49	1,935,321,72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00,440.37	984,139,2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587.42	55,751,01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02,325.87	63,386,89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52,125.69	541,553,9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05,479.35	1,644,831,07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3,769.86	290,490,64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06,598.30	13,650,9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2,688.39	500,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5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93,836.69	14,159,71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93,958.32	96,501,86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23,161.02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17,119.34	101,501,8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6,717.35	-87,342,1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513,300.00	383,85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63,248.31	89,846,08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76,548.31	473,701,58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548.31	-193,701,58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3,600.82	9,446,90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85,279.73	64,938,3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678.91	74,385,279.73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292,623.72		150,731,199.84		498,326,243.71	16,229,702.76	1,266,000,17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292,623.72		150,731,199.84		498,326,243.71	16,229,702.76	1,266,000,17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2,568.89		12,697,453.48		35,742,706.76	-515,564.96	50,697,16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568.89				76,962,143.09	-515,564.96	79,219,14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97,453.48		-41,219,436.33			-28,521,98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7,453.48		-12,697,45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21,982.85			-28,521,982.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3,065,192.61		163,428,653.32		534,068,950.47	15,714,137.80	1,316,697,341.0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	专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益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30,192,153.20	889,368.14		136,379,908.04		378,504,669.21	28,828,600.53	1,145,234,35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48,788.59		-8,648,788.5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30,192,153.20	889,368.14		136,379,908.04		369,855,880.62	28,828,600.53	1,136,585,56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403.33	-596,744.42		14,351,291.80		128,470,363.09	-12,598,897.77	129,414,60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744.42				194,161,224.02	-662,270.96	192,902,20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403.33						-11,936,626.81	-12,148,03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1,403.33						-11,936,626.81	-12,148,030.14
(三)利润分配								14,351,291.80		-65,690,860.93		-51,339,56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51,291.80		-14,351,291.80		-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39,569.13	-51,339,569.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292,623.72		150,731,199.84		498,326,243.71	16,229,702.76	1,266,000,176.90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292,623.72	-	150,731,199.84	431,639,717.69	1,197,428,8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292,623.72		150,731,199.84	431,639,717.69	1,197,428,84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72,568.89		12,697,453.48	85,755,098.44	101,225,12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2,568.89			126,974,534.77	129,747,10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97,453.48	-41,219,436.33	-28,521,98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97,453.48	-12,697,453.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28,521,982.85	-28,521,982.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5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3,065,192.61		163,428,653.32	517,394,816.13	1,298,653,969.1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889,368.14		136,379,908.04	353,817,660.66	1,105,852,24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889,368.14		136,379,908.04	353,817,660.66	1,105,852,24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44.42		14,351,291.80	77,822,057.03	91,576,60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744.42			143,512,917.96	142,916,17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51,291.80	-65,690,860.93	-51,339,56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51,291.80	-14,351,291.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39,569.13	-51,339,569.1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292,623.72		150,731,199.84	431,639,717.69	1,197,428,848.32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成立于1953年。1993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93)77号文批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文件复审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0,000股,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经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2565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1710万股;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825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565万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390万股。1997年5月,公司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7年末股本总额15,3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1,539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6,929万股。

2000年7月17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国家股共计110,690,733股(占总股本的65.39%)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6,92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03,148,026股。

2002年7月19日,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协议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38%的国有股132,828,880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741,150股,收购完成后,迪康集团持有本公司6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年6月10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协议收购迪康集团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75%的社会法人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17,263,040股,收购完成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50,832,560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10,216,805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10,197,915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6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静。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 SHANG GROUP CO.,LTD.”

2008年4月,公司5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8,513股;2008年6月18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3,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28,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14,803股。

2009年5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2,661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5,8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

2010年3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7,982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35,653,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0年,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9年末总股本203,148,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20,314,803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142,203,618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666,447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44,176,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1年,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末股本总额365,666,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共计73,133,289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8,799,736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93,01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1 年末股本总额 438,799,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 131,639,921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0,439,657 股。茂业商厦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200,562 股，2012 年 5 月 25 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26,649 股。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2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18,680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161,7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5%。

2013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8,965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170,7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5%。

2014 年，公司 1 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 56,034 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388,226,7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8.06%。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高宏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公司法人代表。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增加“商务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65 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本财务报告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 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以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应收账款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银行卡组合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15	
4—5 年	20	
5 年以上	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

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高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九节财务报告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店装修费、租入设备维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委托专业人士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无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估计无变更。

31. 其他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 或 17
消费税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 70%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按地级征税

2. 税收优惠

本期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491,029.01	90,159,670.27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合计	27,491,029.01	90,309,670.2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仁和人东店、光华店收购首批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2,826.03	63.51	21,122,826.03	100	0.00	21,122,826.03	62.45	21,122,826.03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银行卡组合	8,339,531.72	25.07			8,339,531.72	9,410,627.01	27.82			9,410,627.01
账龄组合	3,339,895.60	10.04	166,994.78	5.00	3,172,900.82	2,902,635.62	8.58	145,131.74	5	2,757,503.88
组合小计	11,679,427.32	35.11	166,994.78	1.43	11,512,432.54	12,313,262.63	36.40	145,131.74	1.18	12,168,13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481.75	1.38	458,481.75	100		389,144.52	1.15	389,144.52	100	
合计	33,260,735.10	/	21,748,302.56	/	11,512,432.54	33,825,233.18	/	21,657,102.29	/	12,168,130.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100	已停止经营
合计	21,122,826.03	21,122,826.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9,322.20	116,466.11	5.00%
1年以内小计	2,329,322.20	116,466.11	5.00%
1至2年	1,010,573.30	50,528.67	5.00%
合计	3,339,895.50	166,994.7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914.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714.2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536,204.0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122,826.03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11,814.20	75.43	9,392,278.59	78.13
1至2年	2,343,365.21	15.22	1,688,961.98	14.05
2至3年	1,273,400.00	8.27	939,470.15	7.82

3 年以上	166,320.42	1.08		
合计	15,394,899.83	100.00	12,020,710.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084,655.7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01%。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合计	61,21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16,714.72	3.96	26,716,714.72	100.00		26,716,714.72	22.88	26,716,714.7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867,742.51	95.21			642,867,742.51	84,367,567.94	72.27			84,367,567.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6,598.02	0.83	5,626,598.02	100.00		5,660,338.02	4.85	5,660,338.02	100.00	
合计	675,211,055.25	/	32,343,312.74	/	642,867,742.51	116,744,620.68	/	32,377,052.74	/	84,367,567.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9,828,814.21	9,828,814.21	100.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100.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蓉萨商贸公司	4,658,967.00	4,658,967.00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成都昌荣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415,203.17	1,415,203.17	100.00	诉讼失败
民生建筑工程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停业资不抵债
合计	26,716,714.72	26,716,714.7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6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市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收购仁和预付款	346,418,460.00	1 年以内	51.31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仁和预付款	148,465,020.00	1 年以内	21.99	
秦皇岛国土资源局	参与秦皇岛项目竞拍保证金	60,000,000.00	1 年以内	8.89	
四川住信房屋拆迁	应收回的预付拆迁费	9,828,814.21	3 年以上	1.46	9,828,814.21
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及往来款	5,163,891.06	3 年以上	0.76	5,163,891.06
合计	/	569,876,185.27	/	84.41	14,992,705.2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97.36		178,197.36	193,019.47		193,019.47
库存商品	40,867,534.39	132,376.23	40,735,158.16	45,602,633.17	129,053.66	45,473,579.51
低值易耗品	258,903.92		258,903.92	318,757.50		318,757.50
开发成本	128,261,591.98		128,261,591.98	127,774,657.36		127,774,657.36
合计	169,566,227.65	132,376.23	169,433,851.42	173,889,067.50	129,053.66	173,760,013.8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9,053.66	84,426.33		81,103.76		132,376.23
合计	129,053.66	84,426.33		81,103.76		132,376.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57,827.83 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191,138.97	
合计	4,191,138.9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990,473.88	5,440,386.66
预缴所得税	6,494,742.00	
预缴其他税费	668,596.88	
合计	12,153,812.76	5,440,386.6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预缴税费增加。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68,808.35		3,468,808.3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8,808.35		3,468,808.35			
按成本计量的	145,168,407.30	8,674,410.93	136,493,996.37	145,568,407.30	8,674,410.93	136,893,996.37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11,502.00	11,502.00		11,502.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993,949.84		118,993,949.84	118,993,949.84		118,993,949.84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1,025,000.00	1,025,000.00		1,025,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5,734,782.77	4,283,544.53	10,018,327.30	5,734,782.77	4,283,544.53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合计	148,637,215.65	8,674,410.93	139,962,804.72	145,568,407.30	8,674,410.93	136,893,996.3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0,000.00	400,000.00
公允价值	3,468,808.35	3,468,808.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68,808.35	3,068,808.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11,502.00			0.02	5,751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0.04	1,210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993,949.84			118,993,949.84			7.88	4,260,743.40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51	60,000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94	3,199,875.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1,025,000.00			1.68	550,8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10,018,327.30	5,734,782.77		5,734,782.77	0.211	231,761.54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3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90	
合计	145,568,407.30	400,000.00	145,168,407.30	8,674,410.93		8,674,410.93	/	8,310,140.94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小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11、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879,533.55	16,498,066.28	228,377,59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53,081.03	47,862,923.29	134,016,004.3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6,153,081.03	47,862,923.29	134,016,004.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601,268.26		7,601,268.26
(1) 处置	7,601,268.26		7,601,268.26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0,431,346.32	64,360,989.57	354,792,335.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873,143.89	4,889,955.46	47,763,09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24,412.43	11,347,534.51	37,871,946.94
(1) 计提或摊销	5,998,015.42	515,370.00	6,513,385.42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0,526,397.01	10,832,164.51	31,358,56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0,263.18		1,820,263.18

(1) 处置	1,820,263.18		1,820,263.18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7,577,293.14	16,237,489.97	83,814,783.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854,053.18	48,123,499.60	270,977,55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006,389.66	11,608,110.82	180,614,500.48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下属门店整体出租，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1,253,514.51	26,288,498.29	2,235,111.47	9,116,648.40	27,684,448.45	1,106,578,22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900,666.22	859,600.00	338,412.14	138,015.62	323,492.43	89,560,186.41
(1) 购置	3,226,051.00	504,600.00	338,412.14	138,015.62	323,492.43	4,530,571.19
(2) 在建工程转入	84,674,615.22	355,000.00				85,029,615.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896,484.00	3,442,643.02	1,183,007.18	1,516,973.40	1,388,416.38	76,427,523.98
(1) 处置或报废	1,106,341.00	3,442,643.02	1,183,007.18	1,516,973.40	1,388,416.38	8,637,380.98
(2) 转出到投资性 房地产	67,790,143.00					67,790,143.00
4. 期末余额	1,060,257,696.73	23,705,455.27	1,390,516.43	7,737,690.62	26,619,524.50	1,119,710,883.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452,929.59	19,037,391.75	1,905,030.68	7,885,285.13	24,477,637.46	302,758,274.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19,979.25	1,063,539.81	122,605.24	644,227.63	326,990.22	40,677,342.15
(1) 计提	38,519,979.25	1,063,539.81	122,605.24	644,227.63	326,990.22	40,677,34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75,660.96	3,318,943.75	1,038,133.42	1,286,772.27	1,055,378.59	27,774,888.99
(1) 处置或报废	549,263.95	3,318,943.75	1,038,133.42	1,286,772.27	1,055,378.59	7,248,491.98
(2) 转出到投资性 房地产	20,526,397.01					20,526,397.01
4. 期末余额	266,897,247.88	16,781,987.81	989,502.50	7,242,740.49	23,749,249.09	315,660,727.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29,188.87	1,129,18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79,635.49	79,635.49
(1) 处置或报废					79,635.49	79,635.49
4. 期末余额					1,049,553.38	1,049,553.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3,360,448.85	6,923,467.46	401,013.93	494,950.13	1,820,722.03	803,000,602.40
2. 期初账面价值	791,800,584.92	7,251,106.54	330,080.79	1,231,363.27	2,077,622.12	802,690,757.64

13、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3,646,567.18		403,646,567.18	356,208,050.38		356,208,050.38
合计	403,646,567.18		403,646,567.18	356,208,050.38		356,208,050.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茂业天地项目南区	1,000,000,000.00	150,509,730.07	102,373,637.87	15,139,226.61		237,744,141.33	64.89	已竣工验收备案(酒店装修未完成)	65,405,250.27	12,131,128.89	5.85	自筹
茂业中心项目	428,000,000.00	119,296,113.46	7,874,828.95	1,907,416.22		125,263,526.19	74.66	已竣工验收备案	37,320,756.75			自筹
盐市口天地项目北区	92,000,000.00	36,427,689.55	3,735,350.01			40,163,039.56	69.73	前期投入	494,212.51			自筹
春熙店改造项目	63,000,000.00	35,348,841.75	27,519,045.00	62,867,886.75			99.79	已转入固定资产				自筹
春南项目改造	19,000,000.00	9,177,325.94	9,185,612.09	18,362,938.03			96.65	已转入固定资产				自筹
合计	1,602,000,000	350,759,700.77	150,688,473.92	98,277,467.61		403,170,707.08	/	/	103,220,219.53	12,131,128.89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2,393,867.68	8,377,383.72	470,771,25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62,923.29		47,862,923.29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47,862,923.29		47,862,923.29
4. 期末余额	414,530,944.39	8,377,383.72	422,908,328.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9,724,004.18	2,297,864.11	82,021,86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7,150.90	1,594,530.09	13,251,680.99
(1) 计提	11,657,150.90	1,594,530.09	13,251,68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32,164.51		10,832,164.51
(1) 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0,832,164.51		10,832,164.51
4. 期末余额	80,548,990.57	3,892,394.20	84,441,384.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981,953.82	4,484,989.52	338,466,943.34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669,863.50	6,079,519.61	388,749,383.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38,488.56					4,938,488.56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6,075.12					2,816,075.1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342,268.33					9,342,268.33
合计	26,740,083.09					26,740,083.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合计		9,643,251.08				9,643,251.08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报告期酒店业态的子公司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因经营未达到预期，公司资产已整体出租，其经营模式发生根本性改变。因此，收购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商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739,959.76	2,925,087.87	8,802,427.37	4,246,950.31	7,615,669.95
汽车展场	560,311.34	0	93,385.20	93,385.20	373,540.94
租金	216,159.85	0	9,033.34	9,033.34	198,093.17
消防及空调安装改造	996,362.56		238,533.56	238,533.56	519,295.44
合计	19,512,793.51	2,925,087.87	9,143,379.47	4,587,902.41	8,706,599.50

其他说明：

本期的其他减少金额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放到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903,860.44	14,975,965.11	59,929,807.75	14,982,45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7,320,028.08	1,830,007.02	10,037,112.76	2,509,278.19
可递延的职工薪酬计划	9,119,284.61	2,279,821.15	10,168,478.61	2,542,119.65
合计	76,343,173.13	19,085,793.28	80,135,399.12	20,033,849.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88,118.16	8,122,029.54	33,328,253.16	8,332,06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68,808.36	767,202.09	-	-
合计	35,556,926.52	8,889,231.63	33,328,253.16	8,332,063.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71,761.86	3,059,769.53
可抵扣亏损	8,132,493.83	9,694,489.50
合计	11,704,255.69	12,754,259.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9,485,496.92	
2016	7,468,232.60	7,471,906.31	
2017	7,888,740.04	7,896,951.29	
2018	6,596,965.87	6,463,746.93	
2019	7,129,376.20	7,459,856.54	
2020	3,446,660.62		
合计	32,529,975.33	38,777,957.99	/

18、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8,000,000.00	17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58,0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贷款。

19、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 (1)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0。
 (2) 期末银行存款中无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277,997,225.64	346,104,746.46
应付工程款	29,554,146.91	11,073,943.86
其他应付账款	4,233,720.76	3,772,973.35
合计	311,785,093.31	360,951,663.67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金	6,838,813.29	5,587,920.95
预收租金	7,179,809.67	3,436,623.75
预收货款	30,479,611.17	41,929,095.59
其他预收款	20,476,721.61	1,714,084.88
合计	64,974,955.74	52,667,725.1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26,427.04	75,771,696.84	77,633,858.52	12,364,26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82,545.32	11,082,545.32	
三、辞退福利		2,558,848.03	2,558,848.03	
合计	14,226,427.04	89,413,090.19	91,275,251.87	12,364,26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9,240,450.55	66,295,725.15	67,914,138.20	7,622,037.50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30,150.00	30,150.00	
三、社会保险费		5,038,018.73	5,038,01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74,353.00	4,274,353.00	
工伤保险费		342,242.58	342,242.58	
生育保险费		362,591.05	362,591.05	
其他保险		58,832.10	58,832.10	
四、住房公积金	16,614.35	2,941,694.80	2,948,883.76	9,425.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9,362.14	1,466,108.16	1,702,667.83	4,732,802.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26,427.04	75,771,696.84	77,633,858.52	12,364,265.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93,723.51	10,193,723.51	
2、失业保险费		888,821.81	888,821.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082,545.32	11,082,545.3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全额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前期改制时历史遗留下来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支出列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30。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7,650.38	9,796,908.00
消费税	776,921.12	602,475.25
营业税	633,755.87	650,016.95
企业所得税	8,872,722.51	32,174,550.98
个人所得税	186,852.61	139,07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889.25	782,733.40
房产税	1,455,309.84	808,877.26
土地使用税	61,103.22	95,867.12
印花税	1,293,228.96	95,313.75
教育费附加	133,731.45	396,671.72
地方教育费	82,782.20	258,075.72
价格调节基金	212,520.82	201,772.34
其他	1,100,733.49	396,226.18
合计	18,344,201.72	46,398,564.1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企业所得税入库。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6,991.79	324,683.33
分期付息季度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1,181.22	539,419.65
应付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利息	314,618.05	-
合计	1,102,791.06	864,102.98

25、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人股股东	433,342.30	433,342.30
合计	433,342.30	433,342.30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为个别法人股东尚未领取。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0.00	9,025.34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金	36,507,075.03	33,514,960.17
押金	13,832,854.08	5,479,945.87
代收代付款	509,033.87	311,925.80
预提费用	7,981,553.59	6,875,018.45
其他	41,092,988.88	53,847,374.93
合计	159,923,505.45	100,038,250.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	3,149,718.46	往来款
合计	3,149,718.46	/

其他说明：

应付以前年度改制遗留职工安置往来款 3,149,718.46 元。

27、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684,400.00	51,513,3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000,000.00	-
1年内到期的长期职工薪酬	1,067,661.30	1,033,829.00
合计	168,752,061.30	52,547,129.00

2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8,731,400.00	227,415,8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专项借款		
合计	158,731,400.00	227,415,8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47。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农业银行成都北站支行	2009.9.23	2019.9.22	人民币	4.655	-	155,555,800.00	-	188,889,100.00
农业银行成都北站支行	2011.4.27	2019.9.22	人民币	5.39		71,860,000.00		90,040,000.00
合计					-	227,415,800.00	-	278,929,100.00

其他说明：

2009年9月21日，公司以自有的成都市东御街19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抵押贷款期限为10年。成都市东御街19号的房产原值179,100,007.25元，土地使用权原值2,662,553.07元。该笔借款2009年9月23日首次提款4亿元，2011年4月27日二次提款2亿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227,415,8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68,684,400.00元已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27。

29、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	396,000,000.00
合计	-	396,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 公司	2015.12.28	2020.12.28	人民币	4.75		495,000,000.00		-
合计					-	495,000,000.00	-	-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向关联法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信用借款，贷款期限5年，按月计息，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还本。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专项借款余额4.95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9,9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27。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921,639.75	9,850,099.75
二、辞退福利	197,644.86	318,378.8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1,067,661.30	-1,033,829.00
合计	8,051,623.31	9,134,649.6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850,099.75	9,899,654.9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59,528.64	436,671.18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59,528.64	436,671.1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70,962.63	596,744.42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70,962.63	596,744.42
四、其他变动	-817,026.01	-1,082,970.81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817,026.01	-1,082,970.81
五、期末余额	8,921,639.75	9,850,099.75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439,657						570,439,657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40,275.02			10,740,275.02
其他资本公积	19,240,474.85			19,240,474.85
合计	29,980,749.87			29,980,749.87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23.72	470,962.63			470,962.63		763,586.3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92,623.72	470,962.63			470,962.63		763,586.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8,808.35		767,202.09	2,301,606.26		2,301,606.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8,808.35		767,202.09	2,301,606.26		2,301,60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623.72	3,539,770.98		767,202.09	2,772,568.89		3,065,192.61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690,086.11	12,697,453.48		144,387,539.59
任意盈余公积	19,041,113.73			19,041,113.7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0,731,199.84	12,697,453.48		163,428,653.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326,243.71	378,504,669.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48,788.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326,243.71	369,855,880.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62,143.09	194,161,22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97,453.48	14,351,291.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21,982.85	51,339,569.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068,950.47	498,326,24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5年3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439,65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8,521,982.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1,780,334.31	1,464,395,885.30	1,928,651,130.72	1,608,979,948.01
其他业务	137,460,001.45	17,404,274.48	138,066,766.42	15,717,121.08
合计	1,909,240,335.76	1,481,800,159.78	2,066,717,897.14	1,624,697,069.09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782,721.09	10,335,926.45
营业税	9,615,385.53	8,326,09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4,058.41	4,582,011.05
教育费附加	1,497,791.27	1,964,597.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8,527.63	1,308,687.02
价格调节基金	792,867.50	910,547.59
房产税	3,781,349.01	10,816,923.38
土地使用税	426,056.61	182,806.80
合计	31,388,757.05	38,427,591.97

38、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19,163.46	22,339,509.00
利息收入	-623,847.64	-712,488.76
手续费	8,817,616.55	8,405,089.26
合计	23,812,932.37	30,032,109.50

39、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460.27	-93,907.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058.18	129,053.66
三、商誉减值损失	9,643,251.08	
合计	9,706,769.53	35,145.7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9,643,251.08 元。

40、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0	107,600,57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8,370.94	10,131,981.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339,270.94	117,732,558.40
----	--------------	----------------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南充商业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约1.07亿元。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3,414.04	97,489.33	1,593,414.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3,414.04	97,489.33	1,593,414.04
政府补助	2,517,970.00	2,367,510.00	2,517,970.00
其他	882,349.12	1,058,874.22	882,349.12
合计	4,993,733.16	3,523,873.55	4,993,73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锦江区商务局市级服务业专项改造扶持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锦江区商业领域节能环保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涪城区商务局现代服务业市级财政扶持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资金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17,970.00	367,5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7,970.00	2,367,510.00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8,348.17	10,407,609.72	828,348.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348.17	10,407,609.72	828,348.17
对外捐赠	7,320.00	50,000.00	7,320.00
其他	121,087.68	148,856.99	121,087.68
合计	956,755.85	10,606,466.71	956,755.8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拆除九眼桥房产净损失较大。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94,851.45	60,036,05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8,022.75	1,877,110.01
合计	30,332,874.20	61,913,16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779,452.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94,863.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84,592.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0,81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2,127.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663.24
所得税费用	30,332,874.20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068,808.35	-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67,202.09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2,301,606.26	-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470,962.63	-596,744.42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470,962.63	-596,744.42

合计	2,772,568.89	-596,744.42
----	--------------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南充商业公司收回往来款	-	49,735,610.49
保证金、押金等	23,075,228.40	16,465,337.77
收财政补贴等	2,517,970.00	2,367,510.00
合计	25,593,198.40	68,568,458.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98,173,775.19	133,404,272.61
其他保证金、押金等	8,605,521.78	7,653,002.23
合计	106,779,296.97	141,057,274.8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446,578.13	193,498,953.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706,769.53	35,145.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56,067.88	40,746,238.67
无形资产摊销	13,767,050.99	15,625,23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2,184.59	9,614,60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065.87	10,310,12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19,163.46	22,339,509.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9,270.94	-117,732,55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056.50	2,065,60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168.34	-188,498.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6,162.42	17,656,57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61,570.10	19,389,27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10,409.02	-16,937,973.05
其他	-	-1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2,885.91	196,272,23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91,029.01	90,159,67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59,670.27	77,123,465.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8,641.26	13,036,205.1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4,550.00
其中：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55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55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491,029.01	90,159,670.2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91,029.01	90,159,67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1,029.01	90,159,670.27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8,213,866.97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78,735.36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4,647,583.8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81,240,186.22	/

抵押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贷款抵押的资产：		
(1) 固定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	87,623,034.10	银行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 1 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1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2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3 层房产	10,590,832.87	银行借款抵押
小 计	98,213,866.97	
(2) 投资性房地产：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房屋建筑物）	7,286,938.37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土地使用权）	238,513.33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栋）7 号、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一层房产	8,861,575.21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负一楼、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二楼、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三楼、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二层房产、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三层房产	24,623,175.77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负一楼、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二楼、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三楼、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二层房产、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三层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27,253,766.91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栋）7 号、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 2 幢 1 层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	6,383,614.30	银行借款抵押
小 计	74,647,583.89	
（3）无形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	902,610.44	银行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 1 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1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2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3 层对应土地使用权	7,476,124.92	银行借款抵押
小 计	8,378,735.36	
合计	181,240,186.2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4,550.00	100	出售转让	2015.9.18	工商变更完成	900.00	-	-	-	-	-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下属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下称绵阳人民商场）分立，分立后绵阳人民商场继续存续，从绵阳人民商场分立出部分资产注册成立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设立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本年度清算注销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南充川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93.75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装饰	100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原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	100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服务业	80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商场南充川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设立取得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商业	90		收购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取得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食品	36.5		权益法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日用百货	30		权益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068,808.35			3,068,808.35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8,808.35			3,068,808.3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068,808.35			3,068,808.35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68,808.35			3,068,808.35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确认。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商业	22,000	68.06	68.06

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茂如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1,378,417,349.00	100	100	70920854-6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20,000,000.00	100	100	69365810-3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48,000,000.00	93.75	93.75	70920967-X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6,000,000.00	100	100	76538687-3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建筑装饰	5,000,000.00	100	100	20192693-4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77745520-7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	100	100	77749140-0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原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高宏彪	房地产	8,000,000.00	100	100	67716754-X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66539452-6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100	100	32711252-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高宏彪	服务业	33,730,000.00	80	80	70902511-7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高宏彪	商业	20,000,000.00	100	100	73340623-5
成都人民商场南充川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高宏彪	商业	100,000.00	100	100	68236336-9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戈琳	商业	21,500,000.00	100	100	32336993-7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戈琳	商业	3,800,000.00	100	100	32336989-X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高宏彪	商业	5,000,000.00	90	90	68322983-1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高宏彪	投资	1,000,000.00	100	100	05275160-7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吕根旭	食品	2,000	36.5	36.5	联营	72030640-3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查君	日用百货	3,000	30	30	联营	63316488-1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1).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茂如、张静	60,000	2009-9-22	2019-9-20	否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0,000	2013-1-8	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是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0,000	2014-5-13	2017-5-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农行抵押借款 6 亿元担保

黄茂如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为其配偶，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自有的评估价值为 121,908.63 万元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一期商场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站支行，申请 6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并经 2009 年 9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及《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同日，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分别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抵押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短期融资券担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其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并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深圳茂业商厦为公司本注册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业务提供无偿担保。

本议案已于2012年5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1月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3年3月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亿元。

2014年3月6日，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对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项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3、成都农商行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及利息担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贷款融资业务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业务本金及利息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5 亿	2015.12.28	2020.12.28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6000 万	2015.12.22	2016.12.22	

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1、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借款4.95亿元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借款，本期共拆入资金4.95亿元。借款期限五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借款实际发生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公司及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该项借款用于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纪高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专项资金支持。

2、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借款。借款期限壹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计算。借款按实际发生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公司及茂业地产对该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该项借款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地产参与秦皇岛市<<秦交国土告字[2015]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资金支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8,800.00	4,265,4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崇德”）实际控制人，成都崇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崇德签订《联建协议书》，共同对成都崇德拥有的宗地编号为 GX15（213）：2006-061，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规划约 34.16 万平方米的商业体。建成后，公司拥有地下一层至地面四层裙楼面积约为 6.23 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和地下二层 2.04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对应的土地权益。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28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1,955.80 万元。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及其他部分商业正在规划调整中。

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内（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5892（42 类）的“茂业”商标。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崇德物业成都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 28-44 层写字间部分、公共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由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承租户（物业使用人）按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人民币 19.5 元/平方米/月收取，合同期限三年，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231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其他应收款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其他应收款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314,618.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9,025.34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9,514.66	29,514.66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2007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信公司”)签订了《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 约定由住信公司对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 34 号两栋五层建筑物及搭建房屋进行拆迁安置, 拆迁总费用包干 4,550 万元, 拆迁期限为三个月, 以评估报告出具为时间点开始算拆迁时限。合同第九条第 1 项还约定: 如住信公司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工程, 每拖延一天, 住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 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对《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中的第一笔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作出了修订。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先后向住信公司支付了拆迁安置款 27,297,508 元, 住信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后, 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 且在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通知住信公司解除上述合同之后, 住信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

住信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事项为: 因本公司迟延履行导致拆迁成本大幅攀升, 要求本公司承担各项支出及损失 8,179,678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从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已经解除; (2)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已支付 27,297,508 元拆迁安置款、资金占用利息 885,531.16 元(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 以及截止实际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 (4) 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住信公司以其实际拆迁支出费用已超出本公司预支的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 167,820.49 元实际支出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反诉后因住信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案件受理费,按住信公司自动撤回反诉处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成民初字第 6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由住信公司承担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①、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商集团返还 17,268,612.2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②、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商集团交付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号房屋。③、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成商集团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住信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10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民终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 年 5 月 17 日,成商集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要求住信公司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规定返还款项 17,268,612.21 元及利息 1,874,079.69 元(从 08 年 6 月 27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向成商集团移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三套房屋;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以及代垫付的诉讼费 154,105.2 元。2010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成执字第 580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通知该案受理执行。2011 年公司执行收回现金 105 万元。2012 年末根据与成都市锦江区房管局签定的《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计入拆迁成本 638.98 万元。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法院未能查找到住信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此,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2012 年末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982.88 万元。

(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底对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公司”)的次债务人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取代位权诉讼,以处理公司与佳禾公司之间的借款纠纷。2005 年 1 月法院以“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证据不充分”为由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 888 号民事判决,且佳禾公司在(2005)川民终字第 172 号民事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代位返还借款人民币 3,361,167.42 元及利息,第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佳禾公司承担。2005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佳禾公司公告送达了该判决书,但佳禾公司在终审判决生效后至今未向成商集团支付过一笔款项,因此,本公司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执行佳禾公司人民币 3,361,167.42 元,利息人民币 284,398.68 元,第一审及第二审诉讼费用 65,305.20 元,三项共计人民币 3,710,871.30 元,并要求佳禾公司承担全部执行费用。诉讼过程中已查封对方在温哥华广场 1,200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因该债权的回收风险较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的纠纷

2002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宜宾大观楼”),本公司持有 30%股权、中山公司持有 70%股权,经营期限 15 年,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山公司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股东决议提前解散宜宾大观楼。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中山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向宜宾中院申请强制清算宜宾大观楼商场,法院受理中山公司申请,并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裁定中止公司诉中山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审理。2010 年 8 月 31 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宜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山公司申请的对宜宾大观楼商场的强制清算程序。2011 年 11 月 18 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本公司诉中山公司的合作协议纠纷案。

该案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2008）宜民初字第 62 号民事调解书：①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80 万元，此款限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前全额支付；②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 180 万元且款项已达到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后，宜宾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③双方当事人合资组建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过程中，双方均负有配合、协助义务，以便顺利办理注销登记；④案件受理费 85,412 元，减半收取 42,70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其它代管资金 90 元，合计 47,796 元，由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23,898 元。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收到了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180 万元和其应承担的诉讼费 23,898 元。

（4）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房产租赁合同纠纷

2009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公司）与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签订了《商业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龙泉驿区龙泉镇龙平路 102 号“亚热带商场”一楼房产出租给成商公司。该《租赁合同》第九条 9-9 款约定“甲方（兴龙公司）同意乙方（成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将不超过该商场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五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对于上述转租事宜，乙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需事前书面通知甲方”。

兴龙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第三方经营商家在亚热带商城（合同租赁范围内）独立经营面积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比例，且转租行为未事先书面通知兴龙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商业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本案所有被告立即搬离租赁场所；4、请求法院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龙泉民初字第 359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兴龙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成商公司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诉请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无事实依据，驳回原告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兴龙公司负担。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5）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迎晖路 2 号“商业大世界”是原告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比比利开发公司）与四川远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远信公司）共同出资开发建设，2002 年建成竣工 2003 年综合验收，但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在“商业大世界”建成竣工前，比比利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就开始出售该大楼房屋，同时口头委托第三人泸州大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返租已出售的房屋，并统一负责对外招租。2002 年 8 月、2003 年 8 月、9 月，比比利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对未售房屋进行了分割。。2003 年 1 月 3 日，比比利房屋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商业大世界”整栋由远信公司承包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8 月 27 日，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泸州川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成商集团泸州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泸州市迎晖路 2 号“商业大世界”的一、二、三楼 12000 平方米出租给成商泸州公司作为经营场地，同时将附属设施以及负 2 层员工更衣室 115 平方米以及地上 5 层 569.25 平面的办公室合计 684.25 平方米场地免费提供给成商泸州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2013 年 9 月 13 日，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比比利开发公司不再承包给远信公司经营，成商集团泸州公司如需续租，须直接与比比利开发公司签订合同，成商集团泸州公司在比比利开发公司多次书面告知情况下未与比比利开发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又拒不按时返回比比利营业房，构成侵权。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承担违法占用原告房屋的使用费 2,812,992 元。2、本案诉讼费有被告承担。

2015年12月4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阳民初字第35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30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23日，比比利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诉人承担违法占用上诉人房屋的使用费2,812,992元及利息。2、请求判决两第三人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概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二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7,043,965.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974,534.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639,717.69元，减去2014年度分配的利润28,521,982.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697,453.48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7,394,816.13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0,439,65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7,043,96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拟现金购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现金收购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报告日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茂业”）100%股权、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茂业”）100%股权和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北茂业”）77%股权，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16.43%股权，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6.57%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号），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批复如下：“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发行1,093,203,558股股份、向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818,053股股份、向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21,2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920）。至此，和平茂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861）。至此，华强北茂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10647）。至此，深南茂业成为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010767）。至此，东方时代茂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5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了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022400534 号）。至此，珠海茂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截止至报告日，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持有的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东百货”）100%的股权及纪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高公司”）持有的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百货”）100%的股权，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成商控股间接持有人东百货 100%股权和光华百货 100%股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人东百货现金对价为 74,232.51 万元，光华百货的现金对价为 173,209.23 万元，合计 247,441.7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成商控股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以及第二期现金对价的交易价款。后续交易价款将按照成商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

2016 年 2 月 25 日，光华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光华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人东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人东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5,911.33	81.29	21,122,826.03	81.98	4,643,085.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银行卡组合						5,509,569.92	17.38			5,509,569.92
账龄组合						392,159.98	1.24	24,624.46	6.28	367,53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01,729.90	18.62	24,624.46	0.42	5,877,10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61.83	0.09	29,461.83	100		
合计	-	/	-	/	-	31,697,103.06	/	21,176,912.32	/	10,520,190.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他说明:

本期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以母公司部分资产对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应收账款全部转入成商控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51,672.27	5.98	19,651,672.2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839,101.04	100			130,839,101.04	308,141,850.90	93.82			308,141,85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0,514.65	0.2	630,514.65	100	
合计	130,839,101.04	/		/	130,839,101.04	328,424,037.82	/	20,282,186.92	/	308,141,850.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121,971,386.73	1 年以内	93.22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5,824,442.61	1年以内	4.45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1,996,972.64	1年以内	1.53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921,299.06	1年以内	0.70	
陶敏	个人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	130,834,101.04	/	99.99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本年期末数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以母公司部分资产对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已转入成商控股。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131,991.26		1,421,131,991.26	28,405,391.46		28,405,391.46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130,170.13		5,130,170.13	4,750,000.00		4,750,000.00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0,546,547.93		30,546,547.93	30,546,547.93		30,546,547.93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原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542,713.03		22,542,713.03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34,100,000.00		134,100,000.00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合计	1,538,060,786.71	8,202,077.39	1,529,858,709.32	307,296,729.81	8,202,077.39	299,094,652.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0.00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05,391.46	1,392,726,599.80		1,421,131,991.26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0.00	380,170.13		5,130,170.13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0,546,547.93			30,546,547.93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原成都成商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542,713.03		22,542,713.03	0.00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34,100,000.00		134,100,000.00	0.00		
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合计	299,094,652.42	1,393,106,769.93	162,342,713.03	1,529,858,709.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小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合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其他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较多原因为本期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以母公司部分资产对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本期对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增加1,392,726,599.80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595,272.21	247,255,898.28	1,086,332,377.30	883,439,334.90
其他业务	25,737,482.91	1,874,159.22	90,582,040.03	6,450,109.94
合计	325,332,755.12	249,130,057.50	1,176,914,417.33	889,889,444.84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较多原因为本期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以母公司部分资产对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成商控股）进行增资，分公司下沉至成商控股层面，下沉后各分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不在母公司合并范围内体现。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94,333.61	66,669,787.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50.00	4,778,51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38,370.94	10,131,981.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8,427,254.55	81,580,285.03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5,065.87	主要为公司处置青白江三桥商业广场物业收益及拆除宾隆街综合楼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7,9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94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09,34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3.42	
合计	3,078,370.50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1349	0.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1295	0.129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宏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